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謝松芳 陳惠平 黃素津 吳雲蓮 李永成
方泰霖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王淑芳代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江林寶
蔡宗峰

伍、頒獎

於本局服替代役之蔡孟翰先生，將於 95 年 7 月 15 日退役，恭請局長轉頒市長感謝狀乙面，感謝蔡先生在本局服役期間，服務盡職、表現優異，並表達惜別與祝福之意。

陸、專題報告：

財務管理科蘇股長永勝報告：「臺北市建設公債之發行與興革」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財務管理科所提「臺北市建設公債之發行與興革」專題報告，其中有關以登記形式發行公債，請財務管理科研議將來發行公債以公開詢價決定發行利率時，以不同利率分別決標之可行性。	財務管理科

<p>二、本年度稅收情形因外在經濟因素，估計土地增值稅超收金額將比預期減少，惟仍請市稅處同仁從降低欠稅數，積極送達、催繳等方面努力，盡力徵起各項應收稅款，以充裕市庫。</p>	<p>市稅處</p>
<p>三、市稅處辦公室之遷建案，倘城市博物館因議會舊址已有城市文化交流中心之設置，而政策決定不興建，則市稅處建議於行六基地改建辦公室，應屬可行，此部分公產管理科已具函發展局研處，請市稅處與發展局積極聯繫研議本建議之可行性。</p>	<p>市稅處</p>
<p>四、質借處配合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巡查案，於發現該等土地遭占用時，除就現場拍照存證外，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供宣導單，俾供質借處發送或張貼，適時告知占用人，本局已查得占用情形，並將依法處理。</p>	<p>質借處、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五、臺北市議會或外界對質借處之存在多所質疑，請質借處將為市民提供短期緊急資金需求之服務功能，及提供就業資訊以協助客戶就業等績效，適時作公務行銷，減少外界質疑，並強化質借處存在之必要性及定位。</p>	<p>質借處</p>
<p>六、因本府健保費、勞保費負擔之訴訟案而遭查封市有土地乙案，請財務管理科安排時間拜訪行政執行處，並邀請本府勞工局、法規委員會及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會同出席，以瞭解該處之辦理情形，俾研議後續因應措施。</p>	<p>財務管理科、非公財產開發科</p>

<p>七、有關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之會議期程，請財務管理科儘速簽陳核定，俾利承辦之顧問公司及早洽定開會場所及後續應行辦理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p>	<p>財務管理科</p>
<p>八、為因應本局主辦之BOT案招標作業及後續議約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蒐集本府及中央或其他地方機關有關BOT議約完成且已簽約等相關案例，提供顧問公司於研擬招標文件時參考，將招標文件合約內容儘量完整訂定，俾利本局後續議約事宜順利進行，避免重蹈相關機關議約時延宕費時之覆轍。</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九、有關菸酒管理相關之查扣、保管、違規裁罰等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以資訊系統進行管理，避免發生案件遺漏辦理之情形。</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十、有關研議防範詐騙集團偽造金融機構收款章申辦所有權登記，配合欠稅勾稽改進方式乙案，在財政部尚未研議修改法令，以即時銷號方式辦理前，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瞭解市稅處相關稅款劃解銷號等系統作業流程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以縮短銷號時間，儘早發現弊案，及時因應處理。</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十一、信義區空橋系統提供設置全新電傳視訊展示看板案，請公產管理科依據招標文件內容，本於協助立場，協助廠商洽本府相關權責單位溝通協調解決；至逾期應否處罰，應審酌合約內容，依實際情形查明責任歸屬，再依據合約約定辦理。</p>	<p>公產管理科</p>
<p>十二、閒置市產處理案，請公產管理科儘速依市長市政會</p>	<p>公產管理</p>

<p>議指示，對仍有利用價值而閒置之市產於彙整資料後，簽請秘書長協調處理。</p>	<p>科</p>
<p>十三、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針對專案占用案，指定專人列管，每季定期更新處理情形；另對於租金、使用補償金或判決確定返還不當得利等案件，應定期檢視請求權之時效，掌握時效確實執行，以維市府權益。</p>	<p>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四、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對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幕僚及相關前置作業應更精緻，例如對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應加以歸納整理，研提初步審核意見，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如遇鑑價有明顯差異，應事前與鑑價公司溝通瞭解差異原因，將相關資訊提供審議委員參考。</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五、本局參與都市更新分配之財產，非屬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應儘速辦理出租、出售事宜；屬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應建置標租、標售之處理原則，避免資產閒置。</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六、依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之規定，本府應主動公告適合開發之土地資料，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會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篩選適合公布之土地，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七、資訊室配合支付科主機端線上作業於 95 年 6 月 19 日正式上線，同仁利用 6 月 17、18 週休二日全日加班辦理檔案轉檔，並確認帳務處理及支付科線上作業均順暢無誤，對出力同仁辛勞，請支付科併同辦理敘</p>	<p>支付科</p>

獎事宜。	
十八、各科室應指派專人，將該科室所修訂之法規、辦理之便民措施、創新措施等績效，彙整並定期更新，俾隨時將績效呈現。	本局各 科 室
十九、部分保管金專戶奉准自 95 年 9 月起納入集中支付，因各機關支付經費，均採電連存帳，將增加跨行通匯費，預估 95 年度跨行通匯費預算將短少 20 餘萬元，可簽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另 96 年度所缺經費 70 餘萬元，請支付科於下星期召開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提案增加需求。	支付科
二十、目前各眷舍管理機關為核發合法現住人搬遷補助案，均個案簽會本局後陳請市長核定，程序繁瑣，時間冗長，為行政簡化，縮短作業流程，請公產管理科分析簽報市長核定，免逐案簽會本局，於奉核定後，再通知本局配合辦理撥款事宜。	公產管理 科
二十一、有關占用市有土地類型繁多，如何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經與法規委員會初步洽談，認有進一步研議必要，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予以整理歸類，將資料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俾由該會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處理事宜。	非公用財 產管理科
二十二、以下各點請各科室加強注意辦理： （一）有關本局公文逾期處理情形，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促同仁注意辦理，期望自下個月起，能有顯著的改善。	本局各 科 室

- | | |
|---|--|
| <p>(二) 針對臺北市議會上次會期議員關心或質詢案件，請各科室儘速依規定處理，並於議會下次會期開議前，提供最新處理情形資料，資料內容務求正確。</p> <p>(三) 召開各項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於開會後 3 日內陳判，並於 7 日內函發各出席機關單位。</p> <p>(四) 針對其他機關來文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之案件，請各科室應詳研案情本於權責基於市府一體之立場研提意見，以供參考。</p> <p>(五) 接獲以本府為受文者之開會通知，應以本府立場構思，研提本府之意見，其涉其他機關業務部分，應及時洽請各該機關提供意見或派員會同參加。</p> <p>(六) 出列席府內、府外各種會議，務請準時出席，不得遲到。</p> | |
|---|--|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